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齊駿

電話：22289111#54315

電子郵件：kevin59290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0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00748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4年跨年級教學計畫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一案，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18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參與跨年級/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3-114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計畫」案及旨揭公開觀議課暨課例研討會，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至下午3時20分。

(二)地點：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小（屏東縣滿州鄉新庄路25號）。



(三)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對跨年級/
混齡教學有意願執行參加者，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逕至以下連結
報名 (<https://forms.gle/NG8BsQxymHB7orD78>)，依報
名順序額滿為止。

三、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賴小姐，連絡方式如下：

- (一)電話：(08)7663-800分機36100。
- (二)電子信箱：yaxing.juang@gmail.com。

四、檢送旨案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小學部)、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